

证券代码：830874 证券简称：金田元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隋颖颖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龙醍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总裁办主任兼人事经理；无锡市胜地 邦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1、龙醍企业管理主要业务：企业管理 服务，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餐饮业 务除外），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等。 2、胜地邦伦主要业务：光纤销售；电 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等。 3、金田元丰主要业务：模具及模具配 件、有机化学原料、废液加工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响椿路 58 号东 三楼 1071 室（上海竖新经济开发区）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隋颖颖	
股份名称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 年 10 月 18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14,579,392 股，占比 54.42%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14,579,392 股，占比 54.4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8,692 股，占比 8.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00,700 股，占比 46.2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赠与 ☐其他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继承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24 年 9 月 3 日，隋颖颖、胜地邦伦与收购人顾佳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隋颖颖将其直接持有的胜地邦伦 100%股权以 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佳瑜，转让了其间接持有的公司 14,579,3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 54.42%。本次股权转让登记完成后，顾佳瑜直接持有胜地邦伦 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4,579,39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 54.42%，顾佳瑜成为金田元丰实际控制人。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收购人看好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司控制权，整合优质资源，优化公司发展战略，改善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隋颖颖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3日，收购人与隋颖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无锡市胜地邦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截至作价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资产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所记载的账面净资产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隋颖颖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人民币84万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顾佳瑜。

双方一致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已将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产生的坏账风险、法律诉讼风险等考虑在内，同时也考虑了标的公司名下资产、品牌、市场渠道等增值因素。

转让价款的支付以股权转让协议签订生效后，且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 （二）《关于无锡市胜地邦伦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三）《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隋颖颖

2024 年 10 月 22 日